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I類別及第IV類別船隻聯合小組委員會

船長定期體格檢驗

目的

因應聯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海事處草擬了有關本地載客船隻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建議安排，詳情載述於本文件。

背景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的會議討論會議文件第 3 及 5 / 2014 號。

草擬體格檢驗的安排

3. 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認為應以鼓勵性質，讓業界先自行安排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但考慮到船隻操作人因身體狀況不穩定會對公眾造成危險，因此船長證明書持有人有必要保持健康的體格以從事船隻操作。

4. 海事處注意到，現時規模較大的船隻營運者已自行安排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為使公眾對本地海上安全能重拾信任，海事處將會盡早全面實施這項有助提升載客船隻安全的建議，以加強本地船隻及航行安全的公眾期望。

5. 考慮到委員在 2014 年 8 月 28 日及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的意見，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須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指引草稿載於附件。若獲委員同意，並視乎律政司的意見，海事處擬在明年年初鼓勵船公司儘早安排船長參與，避免建議在全面實施時出現擠擁情況。建議實施前所進行的體格檢驗若符合附件的要求將會被認可。

## 未來路向

6. 視乎委員的意見，海事處會將建議提交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諮詢意見。

## 徵求意見

7. 請委員就本文件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5年6月25日

## 第 I 類別船隻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的指引

### 引言

第 I 類別船隻包括公眾頻常乘搭的海上交通工具，僱用船長的船東或船隻營運者不時檢視船長的身體狀況是否適合駕駛操作船隻，屬合理及謹慎之舉。船長亦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如有影響駕駛操作的身體狀況出現，船長應馬上告知僱主，以作出適當安排。

2. 本文旨在為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就安排船長定期進行體格檢驗，提供指引。本指引經諮詢本地船隻業界後制定，並獲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其[ ]年[ ]月[ ]日的會議上通過支持。海事處要求第 I 類別船隻船長的僱主，依從本指引為船長安排定期體格檢驗。

### 定期體格檢驗

#### 檢驗頻率

3. 如第 I 類別船隻獲准載客超過 100 人，其船長的僱主應為在本指引發出日期或之後僱用的船長安排在入職時及其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4. 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已獲僱用而從事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其僱主應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後的五年內為船長安排進行一次體格檢驗，並在該體格檢驗後最少每五年進行一次體格檢驗。

5. 除上述第 3 段和第 4 段外，任何有資格從事操作載客超過 100 人船隻的船長若在本指引發出日期前的五年內已通過符合本指引要求的體格檢驗項目，其身體檢查報告會被認可。

6. 僱主可考慮為船長進行更頻密的定期體格檢驗。

#### 檢驗項目

7. 定期體格檢驗項目應至少包括：

- (a) 一般檢查(包括量度體重、高度、血壓、脈搏等)；
- (b) 尿液化驗(檢測尿蛋白及尿糖)；
- (c) 肺部 X 光檢查；
- (d) 視力測試；
- (e) 血液化驗(檢測血紅蛋白)；及
- (f) 聽力測試。

8. 僱主可考慮加添更多的檢驗項目。

### 檢驗結果

9. 僱主應參考體格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對船長總體身體健康的評語或意見，就有關船長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管理。

10. 僱主應適當地備存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包括檢驗的結果以及醫生的評語或意見)一段合適的時間，並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相關的規定，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相關的守則和指引，處理船長的體格檢驗報告。

### 查詢

11. 如對本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海事處船舶事務科船舶註冊及海員事務部聯絡：

地址：中環海港政府大廈 3 樓

電話：2852 4368

傳真：2541 6754

電郵：[mdenquiry@mardep.gov.hk](mailto:mdenquiry@mardep.gov.hk)

海事處

2015 年 6 月 25 日